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金正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銘鴻

被告 莫淑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苗簡字第76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朱俊瑋

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碧雯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